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指南		
	英文	Guidelines for service and management of digital advertising industrial park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标准编号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英文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中文名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5〕106号)	计划编号	2025MR0042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1.5 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起草团队	陈凌、何陆翼、魏琳、王瑛、李志华、于思洋、周晓旭、何雨耕、夏宏平、陈振平、陈晓哲、杨琳娜、乔天宇、陈燕、陆岳、李艺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1.9 调整情况	——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 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化监管改革，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数字广告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传播载体，是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附加值的引擎。当前我国已构建起以30个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为骨干、60余个省级广告产业园区为支撑的多层级产业集聚格局。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业态，数字广告产业的创新发展更需要依托产业园区的“孵化器”功能，实现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的高效聚合。通过系统性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既能精准锚定数字广告技术的演进方向，又能形成从单点突破到全域赋能的变革路径，有力推动广告产业向智能化生产、生态化协同的方向深度变革，加速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的广告产业新生态。

为推动数字广告业提质升级、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正在积极探索标准引领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路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支持试点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为推动广告产业数字化发展积累先进经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浙江省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等文件相继落地实施，同时鼓励不断探索数字广告行业领域相关标准。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共同签署《长三角区域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一体化实施协议》，以先行示范之姿强化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区域联动。

在数字经济浪潮奔涌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的时代背景下，建设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直至目前，我国尚未形成一套统一且具有指导性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标准。为推进数字广告行业标准化发展，适应广告行业监管的新形势与新要求，迫切需要制定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相关行业标准。这既是直面当前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标准缺位问题、打通发展堵点的有效举措，也是夯实产业发展根基、推动数字广告实现从“高速扩张”到“高质量进阶”转型的核心路径，更是规范园区集聚运营、助力数字广告市场监管业务开展的关键支撑。

本指南围绕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规范化运营、高效服务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制定具体的服务和管理标准，明确园区功能定位、运营模式、服务内容等关键要素，形成一套科学、系统的行业指导标准。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p>在全球数字广告产业集聚化发展进程中，国际社会已构建起集技术基础设施、产业协同创新、政策合规保障于一体的多元标准化服务管理框架，并催生出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实践。尽管如此，目前国际尚无建立专门针对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的标准。部分国家依托引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国际标准对数字广告产业集群服务进行规范与管理。</p> <p>在推动广告行业规范化发展的进程中，我国以政策引导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部分省市通过“认定办法”“管理规范”等形式，构建具有操作性服务与管理框架，形成了区域性的标准化探索成果，推动园区从“基础设施提供者”向“全产业链赋能平台”转型。同时积极鼓励不断探索数字广告领域相关标准，从广告投放技术规范、数据安全、创意内容审核等多个维度，助力行业在规范化轨道上实现创新突破。但直至目前，我国尚未形成一套统一且具有指导性的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行业标准。</p> <p>综合来看，不论国际还是国内，目前均未建立针对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相关服务与管理的行业标准。数字广告产业园区针对性行业标准的缺失，不仅阻碍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自身的升级，更会对整个产业的集聚质量、企业竞争力、产业影响力产生系统性制约，亟须通过标准化建设破局。</p> <p>本标准编写主要参考借鉴了工信部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性指导文件，以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等文件。</p>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项目进行顶层设计、技术内容的确定、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 2、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收集与梳理材料、标准的编制与修改完善； 3、其他参编单位负责本区域内项目协调工作、参与标准内容的修改。
3.2 起草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年12月，标准制订计划下达后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标准启动会，组织专家进行研讨，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草案，初步征求相关方建议，明确了任务分工，制定了相应的编制计划； 2、2026年1—2月，起草工作组收集和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园区发展情况、园区服务与管理等资料，开展标准文献检索与整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标准草案内容； 3、2026年3月初，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汇报标准草案框架、编制思路和整体工作计划，拟定调研方案； 4、2026年3—4月，起草工作组先后调研北京、上海、江苏、河南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了解借鉴园区建设情况和相关标准化需求及经验，征询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园区运营方、园区企业等意见，对标准草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6年4月，结合调研，已完成北京、上海、江苏、河南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园区运营方、园区企业及行业专家等相关方的意见征集，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2026年4月下旬，已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 3、拟于2026年5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定向征求相关省市的意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确保标准内容科学、适用、可操作。

3.4 标准审查阶段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p>本标准主要包含九个章节，第一至三章对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定义进行说明，第四至九章对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总则、规划建设、运营主体、服务内容、运营管理、评价与改进提出指导性建议。</p> <p>(1) 术语和定义</p> <p>本部分在借鉴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结合行业实际调研情况的基础上，对“数字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两大核心术语进行明确界定。</p> <p>(2) 总则</p> <p>该部分依托各地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性建议及相关专项发展规划，从产业集聚、基础规划建设、服务体系构建、运营管理优化四大核心维度，系统开展内容部署与路径规划。明确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坚持数字广告及关联产业核心特色，推行集约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模式，确保园区整体规划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战略要求。科学划分产业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统筹构建园区产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创新驱动效能与科技引领水平，搭建全周期、规范化的园区运营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合规经营引导，全力推动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p> <p>(3) 规划建设</p> <p>园区规划建设聚焦空间布局与设施设备，主要参考借鉴国家标准、工信部《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及实地调研情况。园区作为产业集聚空间载体，实现物理与虚拟空间联动，结合产业特色配置数字广告相关功能空间及产业配套服务空间。配备高速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的信息网络，按需提供适配发展的算力、算法、数据存储及数字广告专业创作等配套设施设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给排水、降噪、大气排放依据GB 5749、GB 8978、GB 3096、GB 3095、GB 16297的要求，消防设施依据GB 50140、GB 50974的要求。</p> <p>(4) 运营主体</p> <p>园区运营主体依据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相关主体要求及园区运营方服务管理制度性要求，强调了运营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内容。</p> <p>(5) 服务内容</p> <p>园区服务内容在实地调研园区和征求园区相关企业需求基础上，搭建了基础支撑、产业赋能、特色提质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园区基础性支撑服务涵盖基础空间、设备器材、展示平台共享服务，政务、知识产权及全周期金融服务；产业赋能服务包含数智化技术支撑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龙头企业引导与中小企业孵化服务、市场资源对接与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产业链条衔接与融合发展服务；特色提质服务囊括品牌建设、国际市场拓展及个性化定制服务。</p> <p>(6) 运营管理</p> <p>该部分主要依据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服务与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园区入驻与退出机制，合规引导、网络与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以及园区日常管理内容。</p> <p>(7) 评价与改进</p> <p>园区评价与改进借鉴了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运营相关服务评价与管理改进要求。从自我评价内容与方式、投诉反馈、实施改进提出相关建议。</p>	

5、验证情况 (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5.2 验证过程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5.4 验证评价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6、附加说明 (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 建议加强宣传推广、强化实际运用, 适时组织开展标准解读和实施培训, 以标准化水平的持续提升为引导好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推荐性标准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6.5 参考文献	<p>[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p> <p>[2] 关于促进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市监发〔2024〕82号）</p> <p>[3] 关于推动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京市监发〔2024〕85号）</p> <p>[4] 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市监广告〔2021〕616号）</p> <p>[5] 关于印发《上海市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市监规范〔2026〕3号）</p> <p>[6]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市监规〔2024〕2号）</p> <p>[7] 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市监广〔2024〕6号）</p> <p>[8] 关于印发《安徽省广告（数字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市监广〔2025〕1号）</p> <p>[9] 关于印发威海市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市监发〔2026〕19号）</p> <p>[10]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促进数字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新区管规字〔2025〕4号）</p>				
联系人	李志华	联系电话	15201114405	电子邮箱	15201114405@163.com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p> <p>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2026年5月7日</p>					